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16 期

2007 年 12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粘耿嘉

編輯助理

龍瑞雲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由於歐盟會員國數的擴大，促使人員自由流動的申根區隨之擴展。本期「歐盟專題」第一篇選擇申根區的現況與概念加以介紹。

歐盟於今年下半年陸續與其他區域的國家舉行會談，「歐盟專題」第二、三篇即介紹歐盟與俄羅斯的高峰會，以及歐盟與地中海國家的部長級會議，使讀者了解會談的結論概要。而正值歐盟與外部透過會談與各項合作促進雙邊了解之際，歐盟內部也因為多元的種族與文化而需持續對話與合作，第四篇專題即介紹『歐洲跨文化對話』之行動及民調結果。

台灣不斷投資中國，然而台灣與中國間的緊張關係卻未能因此獲得紓緩。「學者專欄」的作者，透過歐盟歷史發展的脈絡，梳理歐洲國家的合作模式，進而分析並提供台灣與中國如何正常且和平交流的建議。

讀者專欄部分，第一、二篇以歷史的角度，簡介歐盟近期科技政策的走向；探討近來與歐盟交流愈趨熱絡的烏克蘭，其與歐盟關係的發展。

城市導覽要帶讀者到荷蘭馬斯垂克 (Maastricht)，它因為歐洲聯盟條約的簽署而聲名大噪，就讓我們來認識這個位居地理要衝的小鎮風貌。

▶ 歐盟專題.....	2
申根區的東擴	2
第二十屆歐俄峰會	5
第九屆歐盟與地中海外交部長會議結論	7
歐盟境內的跨文化對話	9
▶ 學者專欄.....	11
歐洲聯盟五十年的回顧與省思—從歐洲聯盟的發展史探討大中華共榮經濟區之可行性	11
▶ 歐盟小百科 — 名詞釋義.....	18
1. Rural development 鄉村發展	18
2. Opting out 不參與	18
3. TAIEX (Technical Assistance Information Exchange)	19
TAIEX 技術支援資訊交換	19
▶ 歐盟小百科 — 城市導覽.....	20
馬斯垂克 (Maastricht)	20
▶ 歐盟資料庫簡介.....	22
1. Euro Kids' Corner 歐元的兒童角落	22
2.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歐洲民法與商業法網	23
▶ 讀者投稿文章.....	25
歐洲聯盟科技發展與合作	25
▶ 讀者投稿文章.....	30
歐洲聯盟與烏克蘭間的發展歷程—加強合作時期	30
▶ 歐盟出版品訊息.....	35
1. EU Treaties & Legislation 2007-2008	35
2. Research, quality, competitiveness: european union technology policy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36
3. The Transformation of Citizenship in the European Union : Electoral Rights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Political Space	37
4. The European Court and Civil Society: Litigation, Mobilization and Governance	38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39



申根區的東擴

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歐洲聯盟廢除現行九個中東歐新會員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它、波蘭、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以及捷克)的海陸邊境檢查，而航空檢查亦將於 2008 年 3 月撤除。

此次擴大後，申根區的面積增至 360 萬平方公里，境內人員得以自由流動，毋須任何的檢查。

何謂「申根」？

「申根」為盧森堡東南端的小鎮，是德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法國的交會點。1985 年在此簽訂「申根協定」並於 1990 年簽訂「申根公約」。

「申根」最重要的內涵，在於歐盟法實體—「申根既有規範」(Schengen acquis)，此規範有二項特點能使人員自由移動，同時必須導入維持及加強安全等級的彌補措施。

- 1、簽約國廢除內部邊界檢查，建立共同外部邊界。
- 2、已擬定進入條件、跨外部邊界條件及簽證發放政策等配套措施。經由廢除邊境管制的補償措施，警事及司法方面的合作業已強化，特別是導入跨邊界監視與申根區國家警力追緝權。

「申根既有規範」藉由「申根資訊系統」(SIS)的導入，提供特定人士與特定資產訊息。此詳細的資料庫可提供國內邊界管制、其他海關與警方管制當局，以及申根區國家司法當局，交換特定人士與特定資產的資訊。

「申根」的優點

「申根」最大的好處，在於已廢除邊界檢查的國家，人員可自由移動，因此人員可自由旅行。此將促使歐洲，特別是邊境地區的經濟、地方及文化蓬勃發展。任何外國遊客只需單一簽證即可周遊各申根國家，此舉促使旅遊業相關的經濟活動得以提升。

申根合作同時可透過加強所有會員國的警力、海關及外部邊界管制當局的合作，以保護人民及其財產。這些已導入的新合作模式得以彌補因廢除內部邊界導致安全不足的風險。

在警事合作方面，「申根既有規範」提供警力、緝捕罪犯、改良跨邊界嫌犯監視的通訊系統，以及警方執法互助與直接資訊交換。這些措施在對抗恐怖主義、組織犯罪、販賣人口及非法移民方面具有很大的益處。

申根協議下採用一致的嚴格規範，得以確保個人資料與人員的保護，避免侵犯基本人權。

參與申根區的國家

前次的擴大，共有德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西班牙、芬蘭、法國、希臘、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及瑞典 13 個歐盟會員國完全符合「申根既有規範」而加入申根區，同時包括非歐盟會員國的挪威及冰島，另英國僅參與警事暨司法合作方面之規範。

此次申根區的東擴共納入九個中東歐會員國，分別為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它、波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以及捷克。這些會員國的陸路、空中及海上的基礎建設已改進、國家內部的網路已成功地連結至申根資訊系統、確保個人資料的保護業已導入，這使得人員的移動更自由。

擴大申根區的決議經過歷時 2 年的詳細審核而定案。預料在未來幾年內保加利亞、塞浦路斯、羅馬尼亞以及瑞士將完全參與「申根既有規範」。愛爾蘭若有意願，亦得以與英國同樣條件加入申根區。

申根資訊系統及其發展

在歐洲，申根資訊系統為維持公共安全以及管理外部邊界管制最重要的資料庫，收錄的內容針對邊界的管制、簽證與居留證的發放等資訊；為打擊犯罪最重要的依據之一。

申根資訊系統賦予警方、邊界監視單位以及發放簽證當局無限期取得最新遭通緝、失蹤或禁止居留人士以及失竊財產等的資訊，例如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數據顯示有 182 萬 6 千 9 百零 8 台汽機車遭竊。

申根資訊系統自 1995 年起啟用，各會員由國內的網路 (N-SIS) 連結至中央系統(C-SIS)傳遞資料。有鑑於過去數十年裡，資訊技術領域的進步，有必要發展新的系統(SIS II)以導入更進階的功能，並採用尖端技術，如生物特徵資料等。為使邊界加速開放至令人滿意的狀況，葡萄牙於 2006 年 12 月提案建立臨時系統以改善檔案之處理。在 SIS II 導入期間，SISone4all 計畫建置完成並於 2007 年 9 月 1 日啟用，新加入申根區的九個會員國將於邊界開放前連結至 SIS 系統。

歷史回顧

年度	成效
1985	申根協定：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及法國在盧森堡的小鎮申根(Schengen)簽署有關逐步廢除共同邊界檢查的協定。
1990	依 1985 年所簽署之申根協定，簽署申根公約。
1990-1992	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希臘簽署申根公約。
1995	申根公約生效，廢除簽署國(荷比盧、法國、德國、西班牙及葡萄牙)境內的邊界檢查，並設定單一外部邊界，配合以同一套規定作為進入申根區國家的檢查標準。同時一併配合執行「彌補」措施(共同簽證政策、改良警力與司法合作及申根資訊系統)。 奧地利簽署申根公約。
1996	丹麥、芬蘭、瑞典簽署申根公約。 冰島及挪威雖非歐盟會員國，因北歐國家先前已共同簽署廢除邊界管制的協定，亦隨之簽署申根公約。
1997/1998	廢除奧地利與義大利的內部邊界檢查。
1999	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其議定書中納入申根既有規範(Schengen Acquis)。此外，議定書中亦載明英國及愛爾蘭得完全或部分參與申根安排(Schengen Arrangement)，由部長理事會以一致決核准。
2000	希臘的國境邊界廢除。 英國選擇部分參與申根公約獲同意，主要為警事暨司法合作以及申根資訊系統。
2002	愛爾蘭選擇部分參與申根公約獲同意，主要亦是警事暨司法合作以及申根資訊系統。
2004	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它、波蘭、斯洛伐克以及斯洛文尼亞加入歐洲聯盟，同時適用部分申根條款，即外部邊界檢查及警事暨司法合作。
2004	瑞士簽署申根聯繫協定。
2004	英國開始建置部分申根條款(但尚未連結申根資訊系統)。
2006	列支敦士登擬定加入「瑞士連繫協定」(Swiss association agreement) 之議定書。
2007	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加入歐洲聯盟並部分適用申根條款。當各項彌補措施完成時，內部邊界的管制便將廢除，而理會事已通過一正面的評估報告。
2007 年末 /2008 年初	2004 年加入之中東歐會員國廢除內部邊界管制之目標日期(塞浦路斯除外)。

粘耿嘉、龍瑞雲編譯

資料來源：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jha/97021.pdf

第二十屆歐俄峰會

第 20 屆歐俄峰會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以北約 50 公里的小鎮馬法拉 (Mafra) 舉行。這是個友善且公開的會議，此首長們討論四個共同空間準則的實施成效以及未來雙方關係的展望。

儘管過去十年來歐俄關係有所進展(歐俄雙方的夥伴關係暨合作協議自 1997 年即已展開)，顯然未來雙方若進一步深化策略性夥伴關係，將使彼此更加受益。

此會議是近來歐盟在葡萄牙里斯本召開政府間會議，並同意改革條約後所召開的首度峰會。

針對「共同經濟空間」(Common Economic Space)，歐俄雙方均認為大部分領域已獲進展，而部分領域需要投注更多的努力。尤其是雙方皆強調投資對話與能源早期預警機制的重要性，以強化相互合作及增進互信。

歐盟鼓勵俄羅斯採行必要的步驟以解決申請加入 WTO 的既存障礙，也強調氣候變遷的重要性與在此領域中持續合作的必要性。

在自由、安全及司法之共同空間部分，雙方首長樂見「簽證取得及重新接納協議」(visa facilitation and readmission agreement)的執行並強調全面建置的重要性。在這點上，他們也歡迎近期啟動的簽證對話。

「司法暨內政永久夥伴關係理事會」(The Permanent Partnership Council on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於 11 月進一步討論共同空間內的此類議題。

歐盟提到 10 月 3 日於布魯塞爾舉行之第六回合歐俄人權諮商的結論，期盼未來能進一步定期召開。

在對外安全共同空間方面，首長們著重於共同睦鄰的合作。他們重申歐盟與俄羅斯聯邦皆奉行多邊主義之重要性。

首長們提到研究、教育暨文化共同空間方面的進展，尤其歡迎此峰會前所舉行的首次「文化永久夥伴關係理事會」(Permanent Partnership Council on Culture)會議。

會中亦廣泛討論國際性戰略議題：緬甸、科索沃、伊朗、阿富汗以及中東和平進程的情勢。另「歐洲藥物暨藥物成癮監控中心」(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of Drugs and Drugs Addiction)與俄方簽署備忘錄，此外亦簽署部分鋼製品貿易協定。首長們提出峰會前所舉辦的「歐俄企業家圓桌會談」(Industrialists' Round Table)之成果。

粘耿嘉、龍瑞雲編譯

資料來源：http://www.eu2007.pt/UE/vEN/Noticias_Documentos/20071026RUSSIACOM.htm



左起：
歐盟執委會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俄羅斯總統 Vladimir
PUTIN 以及歐盟輪值主席葡萄牙總理
José SÓCRATES。

第九屆歐盟與地中海外交部長會議結論

歐盟與地中海夥伴關係的外交部長們於 2007 年 11 月 5-6 日於葡萄牙里斯本集會，此次會議由輪值主席國葡萄牙的外交部長 Luis Amado 主持。該會議提供一適當機會以檢視 2007 年執行「坦佩雷計畫」(Tampere Programme)的成效，並商定明年度執行計畫的優先順序，它是 2005 年於巴塞隆納所簽訂之五年工作計畫項目。

在會議中，部長們重申將致力實現「巴塞隆納宣言」(Barcelona Declaration)的目標：建立和平與穩定的共同領域、創造共享繁榮的領域及發展在社會、文化及人力事務上的夥伴關係。

巴塞隆納宣言簽訂至今已邁入第 12 年，部長們樂見此宣言促使歐盟與地中海夥伴關係基於共同利益在廣泛領域上加強對話及合作。雖然到目前為止此宣言已達到其成效，部長們同意應考慮新的發展以鞏固未來的巴塞隆納進程。此外也強調在面對歐盟與地中海區域共同挑戰，諸如經濟及社會發展、氣候變遷及能源、公民保護(Civil Protection)、移民及反恐怖主義暨極端主義中宣言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部長們也強調，巴塞隆納進程能藉由其他旨在加強歐盟與地中海國家間政治、經濟及文化關係的行動而更充實，他們強調所有夥伴對巴塞隆納進程的強烈忠誠度，並重申該進程提供歐盟與地中海國家的關係一個向心目標。

部長們重申其承諾維持自巴塞隆納進程展開時所建置的廣泛研究，以達成歐-地夥伴關係的目標。他們對於以下的事實表示歡迎：儘管中東局勢緊張，歐-地夥伴已成功維持一建設性對話，包含關鍵的議題，如致力達成 MEPP 進展、夥伴關係建立措施、旨在推動和平、穩定及安全的歐-地區域之聯合歐-地部門計畫、永續發展、基於對共享原則所推動並支持改革的共同承諾、強化法規、民主及政治多元性、以及尊重人權、基本自由，包括表達自由與公民社會的角色，以及加強女性在社會的角色。此系統性與結構性對話與合作已使夥伴間發展更佳的理解，這些都是基於共同承諾共享原則而推動尊重所有區域、文化及信仰。

依巴塞隆納宣言及聯繫協定的條文，部長重申支持建立歐盟-地中海自由貿易區的協商。基本的進程目前已達成，且協商的範圍逐漸擴大到常設機構的服務與權利以及農、漁業產品等項目。部長們並提到對於歐盟與地中海區域的外國直接投資增加之趨勢感到滿意，並強調促進歐盟與「地中海投資與夥伴關係工具」(FEMIP)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此外，在環境、運輸、能源及資訊社會上之合作有所增進，且這些共同目標已獲得明訂。

在社會及文化夥伴關係方面亦有所進展，以聯合行動提升婦女、青年人及公民社會的角色。部長們並強調安娜林德基金會(Anna Lindh Foundation)之重要性，該基金會是由歐盟與地中海夥伴為加強文化間對話及傳達共同的原則與共享的價值，並確保更好的知識、促進彼此間的了解以及尊重雙邊人民而成立。

部長們強調「歐洲睦鄰政策」(ENP)之重要性，該政策透過建置雙邊聯繫議定與行動計畫，配合優先工作項目，以協助強化與補充巴塞隆納進程。他們歡迎歐盟與地中海夥伴國參與 2007 年 9 月 3 日在布魯塞爾所舉辦之「並肩合作—加強歐洲睦鄰政策」國際會議。此外，亦強調對於協商有關加強歐盟地中海區域合作的新行動之重要性。在此脈絡下，部長們認知「地中海聯盟」乃是補充歐盟與地中海夥伴關係之倡議。

巴塞隆納之政治目的由 2007 年至 2010 年超過 33 億歐元預算所支持，專門用於地中海區域及在「歐洲睦鄰及夥伴關係工具」(ENPI)架構下之雙邊合作。他們也注意到「歐洲睦鄰政策治理工具」之建立，以支持地中海夥伴們實踐其改革，並對於建立重要的「ENP 投資工具」(ENP Investment Facility)之進展表示歡迎。



粘耿嘉、龍瑞雲編譯

資料來源：

http://www.eu2007.pt/UE/vEN/Noticias_Documentos/20071106Conclusoes9MNES.htm

歐盟境內的跨文化對話

2004年9月進行歐洲議會聽證會時，執委會掌管教育、職訓、文化與青年事務的執委Ján Figel提出『2008年為推動歐盟境內跨文化對話年』(the Year of Intercultural Dialogue in the European Union)的構想，此項提案也將在明年落實。2008年歐盟將在文化、教育、青年、宗教、少數族群、多語、媒體與工作場合等各項領域中，透過多樣、豐富的特殊系列計畫與共同體行動來推動前述的提案，期盼不同文化、民族或宗教背景的民眾在跨文化對話下，相互了解、交流與學習。

為推動『跨文化對話年』活動進行暖身，執委會教育與文化總署委託了匈牙利召集組織(Callup Organization)進行一項短期的民意調查(Flash Eurobarometer survey)，以了解民眾對於跨文化對話的觀點。2007年11月13至17日間，針對27個會員國境內15歲以上的27,000位公民進行隨機抽樣訪談。其中分別在每個會員國中挑出1,000位進行訪談，多數會員國境內訪談主要透過固定式電話進行，但芬蘭與奧地利境內則透過行動電話。另由於捷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匈牙利、波蘭與斯洛伐克境內的固定式電話普及率相對較低，因此以面對面訪談方式進行。對於此次民調方式與訪談誤差修正等細節部分有興趣者，可參考民調報告的附件部分。

12月初執委會將民調結果公佈在第217號短期民調報告(Flash Eurobarometer 217)中。民調報告對於各項主題的分析包括：會員國公民與不同文化背景者的互動模式、對於文化多樣性所抱持的態度、對歐盟即將推動『跨文化對話年』系列活動的看法與關注程度等。有興趣深入了解相關數據者，可參閱此份民調報告全文與各國相關數據。

民調報告首先對受訪者提問『歐洲跨文化對話』("Intercultural dialogue in Europe")這項概念，主要為評估歐盟公民對於此項概念的理解程度。結果顯示多數歐盟公民對於此項概念並不熟悉：三分之一(34%)的歐盟公民不了解何謂『跨文化對話』；甚至在部分會員國境內如匈牙利(54%)、愛沙尼亞(52%)、羅馬尼亞(50%)、馬爾它與塞浦路斯(皆為47%)，卻有高達一半以上的公民不了解這項概念；但斯洛汶尼亞(19%)、盧森堡與葡萄牙(皆為20%)與西班牙(21%)所佔的比率較低，這也顯示這些國家的公民對於此項概念較為熟悉。

結果顯著呈現，教育層級較高的受訪者更能理解『跨文化對話』的概念(僅有23%不了解)，但在15歲前便離開學校教育的受訪者，對於這項概念則更加陌生。受訪者若於近期曾與不同文化背景者互動與接觸過，他們對於歐盟所提出的這個概念就更為熟悉，但其中仍有29%受訪者無法確切回答此類問題；在未曾與不同文化背景者接觸之受訪者，則有45%受訪者無法確切回答此類問題。多數的受訪者對於『跨文化對話』抱持正面與中立的評價，僅有少數受訪者持負面的評價，由於這讓他們聯想到少數民族與移民等問題，但他們也認為『跨文化對話』將有助於解決種族緊張關係或移民問題。

整體來看，此份民調報告歸結了下列幾點結論：

- 1、將近四分之三的歐盟公民深信，不同種族、宗教或國籍背景的人士將能豐富其國家的文化生活，特別是愛爾蘭人與盧森堡人十分贊同這樣的觀點，緊接著是法國人、德國人與芬蘭人等。反對者呈現較高比例的會員國分別是馬爾它、塞浦路斯、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但這些會員國境內仍有超過半數(介於**52%**至**57%**)贊同者認為不同文化背景將對日常生活帶來好處。
- 2、在歐洲境內，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士進行日常互動已成為一種事實。三分之二(**65%**)的受訪者表示，在接受訪問的前一週內，曾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士接觸與互動。僅有保加利亞、波蘭、羅馬尼亞、愛沙尼亞等四國境內，有低於半數的受訪者與其他不同文化的人士互動過。
- 3、多數歐洲人曾與不同種族有過互動的經驗，**44%**受訪者表示曾與不同宗教信仰者接觸過，**42%**受訪者曾與歐盟不同會員國的人民接觸過。此外約有三分之一(**36%**)的歐盟公民曾接觸過非歐盟會員國人民。
- 4、多數(**83%**)受訪者認為跨文化對話是有益的，同時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認為，對原有文化傳統的保持，也同等重要。
- 5、對於『跨文化對話』概念的認知，受訪者提出幾項詮釋意義，包括在所有民族、宗教、文化間所進行的對話、合作、交流、相互了解等。
- 6、對於2008年歐盟即將推出的『跨文化對話』系列活動，歐盟27個會員國中，近三分之二(**63%**)的公民對此有些許興趣，但僅有五分之一(**20%**)的公民很感興趣。抱持相反觀點受訪者中，**36%**表示不太感興趣，**15%**表示完全不感興趣。會員國中除了荷蘭與奧地利外，感興趣的受訪者遠多於不感興趣者，而前述兩國則各佔相同的比例。對於歐盟系列活動較為支持的會員國，也就是非常感興趣與相對興趣者，包括立陶宛(**80%**)、盧森堡、斯洛汶尼亞、希臘、塞浦路斯(**78%**)等國。若僅看非常感興趣的部分，塞浦路斯則榮登榜首(**78%**)，依序為立陶宛與希臘(皆佔**40%**)。相反的，匈牙利(**13%**)與芬蘭(**14%**)境內，非常感興趣的受訪者比例則為最低。

許琇媛編譯 (德國ZEI進修)

民調報告內容：

European Commission, Flash Eurobarometer 217: Intercultural dialogue in Europe, December 2007.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flash_arch_en.htm#217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特別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陳麗娟教授撰寫。作者以歐盟發展歷程作為發展大中華共榮經濟區可行性的分析指標，並提出精闢建言。

歐洲聯盟五十年的回顧與省思 — 從歐洲聯盟的發展史探討大中華共榮經濟區之可行性

陳麗娟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chen090962@yahoo.com.tw

一、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摧毀了歐洲的經濟，亦摧毀了歐洲民族國家防禦自己的自信心，隨著大戰的結束，在政府間的基礎上開始許多的合作提議，例如 1948 年在馬歇爾援助計畫（**Marshal Plan**）下成立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OEEC**），1960 年時 **OEEC** 更名為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1948 年時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三國成立了一個關稅同盟；1949 年成立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 **NATO**）。

當時法國的外交部長 **Monnet** 主張以聯邦主義的方法，包括以超國家的組織進行合作。法國與德國對於薩爾邦（**Saarland**）的煤鋼產區的爭議不斷，**Monnet** 遂提出舒曼計畫（**Schuman Plan**），以建立一個共同的高級官署（**High Authority**）管制法國與德國的煤鋼生產，高級官署最主要的特徵即為超國家的性質，不受國家的監督。德國聯邦總理 **Adenauer** 接受舒曼計畫，德國認為可以收復當時被法國佔領的薩爾邦，同時可以重返國際社會；另一方面，法國可以在新的組織架構下限制德國。

1951 年簽署了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並於 1952 生效，歐洲煤鋼共同體的組織機構為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聯盟的前身，高級官署之後改為執行委員會，部長理事會扮演著政府間的角色，大會之後改為歐洲議會，獨立的歐洲法院始終發揮著司法的作用。

歐洲煤鋼共同體創設了一個煤鋼產品的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廢除了共同體內部關稅與限額措施，但歐洲煤鋼共同體並未建立一個關稅同盟，也就是並未對來自第三國進口的煤鋼產品適用共同的關稅稅率。

在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後，會員國嘗試著將經濟統合與政治統合結合在一起，但時機尚未成熟，以致於在 1954 年法國國民大會為批准條約，而使建立歐洲防禦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的計畫胎死腹中。

從 1955 年 6 月至 1957 年 8 月，歐洲煤鋼共同體的六個創始會員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再度談判，最後簽署了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建立了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由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不斷的擴大加入新的會員國與增加共同體的職權，而發展成為歐洲聯盟，歷經五十年的發展史，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國際社會最成功的一個超國家國際組織。

歐洲聯盟一直是全球各大洲區域統合的典範，維繫歐洲統合成功的關鍵在於基礎條約的法律依據，而以經濟統合達成歐洲大陸和平與統一是空前的創舉。歷史是最好的教材，回顧歷史可以給我們新的啟示，增長我們的智慧，尤其是對於兩岸未來的發展，是否亦應仿效歐洲聯盟的統合進展，以經濟合作的方式克服歷史上的敵對關係。

因此，本文希望重新檢視在羅馬條約的談判過程中，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回顧當時各會員國領導人的主張，而定下歐洲統合所要追求的政治目標。

二、三個歐洲共同體的成立與逐步的發展成為歐洲聯盟

1952 年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的建立，代表著具有超國家性質的一種新型態的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協議。在 1955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時，歐洲煤鋼共同體的六個會員國齊聚於義大利西西里島的度假勝地梅西那（Messina）希望找出一個歐洲新的合作模式。梅西那會議係在 1954 年 8 月法國國民大會否決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後重啟歐洲統合的開端，而踏出完成簽署羅馬條約最重要的一步。與會人士精心巧思的以建立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和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的經濟統合的提議，而達成歐洲政治的統一。梅西那會議是在政治上統合西歐新嘗試的開始，但卻是要透過經濟的方法。梅西那會議與會的各國代表視經濟統合為實現政治目標最佳的方法，同時可以積極的連結其國內的經濟生活¹。

順利進行共同市場與原子能機關的談判，於 1955 年 7 月時由比利時外交部長 Paul-Henri Spaak 擔任主席在布魯塞爾召開一個委員會。1956 年 4 月 24 日對於布魯塞爾談判的內容提出所謂的 Spaak 報告。1956 年 5 月 29 日與 30 日六國的外交部長在義大利的威尼斯集會討論 Spaak 報告，最後決定共同市場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的計畫，很明顯的各國領導人願意追求歐洲統一的政治與意識的目標。布魯塞爾談判的內容大部分是技術性質，但談判的政治準繩卻是由各國的領導人在不同的會議中達成協議，1956 年 2 月 18 日、19 日在巴黎舉行會議談判共同市場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最後的內容。終於在 1957 年 3 月 25 日時簽署羅馬條約，在各國國會批准後，於

¹ 參閱 Oliver Franks (1964), Britain and Europe, in Stephen R. Graubard (ed.), A New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98-99

195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1950 年代末期與 1960 年代是經濟快速成長的時期，在 1966 年以前完成了過渡時期，但當時法國總統 de Gaulle 主張的民族主義引發了歐洲統合的危機，強調在一個邦聯結構（confederate structure）中會員國應保有完全的主權與透過一致的決議進行政府間的合作。在 1966 年開始的第三階段過渡時期，在部長理事會中應以加重多數決議取代一致決議，de Gaulle 非常反對對農產品的價格以加重多數決議，因此在 1965 年時提出所謂的空椅政治（the empty chair politics）以抗議關於共同農業政策的財政與歐洲議會的預算權。直到 1966 年的盧森堡決議（Luxembourg Accords）才解除空椅政治的危機，也就是對於一個或數個會員國有非常重要利益的事項，在合理的期限內，部長理事會亦試圖著以一致決議尋求解決的方法。無疑的政府間的機制凌駕於超國家主義之上，卻也造成歐洲統合進程的遲緩。直至 1987 年的單一歐洲法生效，完全的施行加重多數的表決規則才出現轉機。隨著新會員國的加入，亦產生新的問題，而也提出不同的階段性統合目標，由建立共同市場、實現單一市場、使用單一貨幣歐元、經濟暨貨幣同盟邁向政治同盟。

三、功能的超國家主義：以組織建立歐洲

當時的政治背景促使歐洲領導人思考重新出發的政治結果，也反應不同的文化影響與觀念均促使歐洲領導人傾向於統合。全體的與會代表追求特別的目標，超越了只是追求國家的利益，這些目標包含了許多議題針對歐洲的意義、內容與價值。國家利益已經包含在歐洲概念的特別理解²。當時歐洲領導人傾向於歐洲統合，大部分是堅信歐洲是否可以形成一個有活力的文化與政治共同體。

歐洲統合主要的方法為功能的超國家主義，主張要建立共同的超國家組織，以作為克服喪失歐洲民族主義的方法，特別的與技術官僚的組織可以解決歐洲迫切的經濟挑戰，因此期待歐洲各國政府間的合作可以逐步的形成共同的歐洲利益，而使深化的統合順利進行。此一方法常被認為歐洲人的文明相似性。

歐洲共同體的創立者（founding fathers）是一群支持統合的菁英份子，主張以發揮作用的超國家組織達成統一的歐洲，這樣的論點當然歸功於 Monnet 與 Spaak 在實務上發展出來的過程的功能主義方法³。雖然他們不重視政治目標與國家的背景，但這些支持統合的領導人卻對歐洲有共同的理解⁴。

Monnet⁵、Spaak⁶、Adenauer⁷與 Mollet⁸都認為，統合的歐洲可以化解國家間的民族仇恨，唯有

² 參閱 Craig Parsons (2003), A Certain Idea of Europe, Ithaca/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36

³ 參閱 Derek Heater (1992), The idea of European unity, Leicester/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p.192

⁴ 參閱 U. W. Kitzinger (1960), Europe: The Six and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14 No.1, p.23

⁵ 當時法國的外交部長。

⁶ 當時比利時的外交部長。

在超國家組織結構的合作下才能促進共同的利益。這些領導人開闊的胸襟與靈活的達成統一的歐洲。由歐洲聯盟歷經五十年的發展來看，足見這些歐洲領導人的英明睿智。

1956 年 Spaak 報告提議以關稅同盟、商品和生產要素自由流通、以及保障公平競爭的政策建立一個共同市場，組織結構以歐洲煤鋼共同體為藍本，但明顯的特徵就是給與部長理事會廣泛的立法權，並且謹慎的平衡組織機構間政府相互間與超國家的要素。Spaak 報告的內容被納入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中，期望在十二年的過渡時期後建立一個共同市場，而共同市場主要的依據即為關稅同盟的構想。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Spaak 因比利時被侵略而流亡英國，在流亡英國期間關心歐洲統合⁹，唯有達成西歐的團結，在西歐國家的緊密統合，才能達成一個統一的歐洲¹⁰。Spaak 堅信應用漸進的方法建立與授權給超國家的組織機構愈來愈多經濟上與政治上聯合的國家，政治統一是長遠的目標¹¹。Spaak 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歐洲國家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國際政治與經濟的挑戰，歐洲國家唯有致力於統合，以便因愈來愈多相互依賴的世界經濟而更開放或喪失其影響力、繁榮與最終的和平，尤其是在兩個超級強權國家的兩極化對立的大環境、以及更需要一個更大的市場以便於確保經濟的競爭力¹²。

歐洲統合成為達成和平與繁榮的必要要件，在政治上可以成立靈活共同組織機構、有效率的解決個別國家無法解決的經濟與安全問題的挑戰，因此和平、放棄國家主權，以追求共同的利益和建立超國家的組織機構，可以正當化歐洲統合的過程¹³。Spaak 主張由一個超國家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會員國的政府來運作共同市場¹⁴，但又要克服會員國政府反對超國家主義，Spaak 主張會員國政府透過部長理事會新的決策架構參與超國家的運作機制¹⁵。換言之，會員國政府加入合作的架構，而逐步的整合彼此的政策。

當時法國的總理 Guy Mollet 與德國聯邦總理 Konrad Adenauer 非常支持 Spaak 的論點，表達達成歐洲統合強烈的政治意願，而更進一步的合作、協調和統合均有賴當時各國領導人在政治上的支持與領導。Mollet 與 Adenauer 尤其支持建立一個共同市場，以達成歐洲統合的目標。

⁷ 當時德國的聯邦總理兼外交部長。

⁸ 當時法國的總理。

⁹ 參閱 Paul-Henri Spaak (1971), *The Continuing Battle, Memoirs of a European 1936 – 1966*,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p.199

¹⁰ 參閱 Michel Dumoulin (1999), *Spaak*, Brussels, pp.508, 512

¹¹ 參閱 Pierre-Henri Laurent (1970), *Paul-Henri Spaak and the Diplomatic Origins of the Common Market 1955 – 1956*,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85 No.3, p.394

¹² 參閱 Michel Dumoulin, *supra* note 10, p.702

¹³ 參閱 Derek Heater, *supra* note 3, p.181

¹⁴ 參閱 Pierre-Henri Laurent, *supra* note 11, p.388

¹⁵ 參閱 Pierre-Henri Laurent, *supra* note 11, p.393

四、歐洲聯盟模式的省思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西歐國家以經濟合作的形式克服彼此的歷史心結與緊張關係，隨著三個歐洲共同體的建立，以強烈的超國家特質新型態的共同市場協議作為經濟合作的基礎。關稅同盟是歐洲共同市場的基礎，六個創始會員國同時也是 1947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的締約國，在不抵觸 **GATT** 自由貿易的宗旨下，關稅同盟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外模式。**GATT** 第 24 條允許區域的經濟統合方式，藉由區域自由貿易達成多邊的自由貿易¹⁶。自 1958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開始起，關稅同盟是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基礎，共同市場是歐洲經濟共同體的目標，不僅逐步的廢除了會員國間商品交易的關稅與限額措施，而且也對來自第三國的商品進口實施共同的關稅稅率與共同的貿易政策。

歐洲聯盟漸進的統合方式，以經濟合作的方法逐步的達成歐洲統合的目標。相對而言，兩岸的主要問題亦在於歷史所造成的緊張狀態與意識型態的對立，彼此欠缺互信的基礎，因而也阻礙了兩岸的發展與建立大中華共榮經濟區的可行性。在 2001 年底與 2002 年初，中國與台灣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中國大陸在 1979 年改革開放後，逐步的開放引進外資，兩岸的經貿關係經由第三地亦逐步的熱絡蓬勃發展，而形成互補性的經貿結構。

Spaak 的關稅同盟模式逐步的達成政治統合的目標，是兩岸未來攜手並進創造一個大中華共榮經濟區的參考模式。由歐洲聯盟的發展史來看，歐洲聯盟成功的關鍵，除了基礎條約規定會員國的權利義務外，另一個成功的關鍵是超國家主義的運作機制，也就是由一個超國家的獨立機構負責歐洲聯盟的統合，將共同的利益置於會員國的利益之上，另一方面又平衡會員國的利益以達成共同的利益為目標。

兩岸的現狀深受政治影響，但一般老百姓卻因為經貿交流、觀光旅遊、直接投資等而互動頻繁，兩岸目前的政治形勢有待突破，應如何跨越兩岸在政治上的障礙，以期能使兩岸共容共存，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繁榮，而兩岸應如何在經濟互補的基礎上，妥善運用在 **WTO** 架構的法律規範，以營建出大中華共榮經濟區的繁榮景象。

事實證明，歐洲聯盟歷經半世紀以上的統合，從在建立歐洲共同體基礎條約法律規範的基礎上，由經濟統合逐步發展成為一個政治同盟，目前已經囊括了 27 個會員國，而會員國並沒有因為成為歐洲聯盟的一員，而喪失其在國際社會的主權地位。大中華共榮經濟區（實際上應包括兩岸與香港在內）的繁榮，除了影響兩岸三地的繁榮外，對於太平洋地區的國際情勢具有穩定的作用，而大中華共榮經濟區的穩定將會帶動全球的穩定發展。

¹⁶ 參閱 J. H. H. Weiler (2000), *The EU, the WTO and the NAFTA, Towards a Common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76

大中華共榮經濟區亦應以關稅同盟為合作的出發點，為提高包括兩岸三地的大中華共榮經濟區的經濟繁榮與政治安定，實有必要以建立 GATT 第 24 條的關稅同盟為兩岸未來發展的基礎。未來兩岸的發展應跨越政治藩籬，務實的面對兩岸的問題與積極有效的解決兩岸的問題。參考歐洲聯盟的發展模式，由兩岸在 WTO 的架構下，以締結國際條約的方式，簽署關稅同盟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直接投資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雙邊貨幣清算協定，以為兩岸創造一個共存共榮雙贏的未來。

保有國家主權是兩岸互動的根本，歐洲聯盟的關稅同盟、四大基本自由的模式，是促成大中華經濟區的重要手段，亦將對未來政府的大陸政策產生積極正面的作用。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德法世仇解開心結到共存共榮，冷戰時期結束後進而促使同文同種的東、西德統一，皆是以開放的胸襟、放棄彼此的成見、接納對方、積極合作，並且簽署國際條約作為日後彼此的行為準則與遊戲規則。歐洲聯盟的統合發展形成超國家的經濟實體，不同於一般國家的成立，而是反向操作，會員國既將部分國家主權交由歐洲聯盟的超國家機關行使，但會員國在國際社會卻仍保有自己的國家主權，並未因為成為歐洲聯盟的一員，而矮化自己，喪失國際地位。

兩岸未來的發展亦應仿效歐洲聯盟與兩德統一的經驗與發展模式，由一個經濟同盟為出發點，逐步的發展為政治同盟，因此政府的大陸政策應以更開放、更務實的態度進行調整，尤其是在兩岸頻繁的經貿交流前提下，伴隨而來的法律問題，應在一個健全的法律架構下，以積極的態度解決問題，而不是迴避問題，唯有在禁止差別待遇與相互承認兩大原則下互信與互動，才有可能發展出良性的合作關係。

參考文獻

Michel Dumoulin (1999), Spaak, Brussels

Oliver Franks (1964), Britain and Europe, in Stephen R. Graubard (ed.), A New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89-104

Derek Heater (1992), The idea of European unity, Leicester/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U. W. Kitzinger (1960), Europe: The Six and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14 No.1, pp.20-36

Pierre-Henri Laurent (1970), Paul-Henri Spaak and the Diplomatic Origins of the Common Market 1955 – 1956,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85 No.3, pp.373-396

Craig Parsons (2003), A Certain Idea of Europe, Ithaca/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aul-Henri Spaak (1971), The Continuing Battle, Memoirs of a European 1936 – 1966,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J. H. H. Weiler (2000), The EU, the WTO and the NAFTA, Towards a Common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小百科 — 名詞釋義.....

1. Rural development 鄉村發展

鄉村發展是「共同農業政策」(CAP)的第二支柱。此與 Lisbon 目標中的競爭力及 Gothenburg 目標中永續與四項基礎領域的焦點一致：

- 1、農業、食品及林業的競爭力；
- 2、土地管理與環境；
- 3、生活品質與鄉村區域的多樣性；
- 4、「領導社區」(Leader Community)行動。

藉由人力與物質資本及食品，包括以良好品質生產的措施增進競爭力。保護自然資源、增進高自然價值農作，森林系統與開墾景觀的措施也被導入。鄉村地區的生活品質藉由鼓勵經濟活動的多樣性與地方基礎建設的發展而提升。「領導」行動強調參與，藉由創新、整合的地方發展計畫推廣鄉村地區經濟活動的多樣性。

鄉村發展政策具有其整合之財援與時程安排。部長理事會已擬定 2007-2013 期的策略研究，將制訂成為各會員國內策略計畫。2007 年 1 月 1 日各項措施將由一「鄉村發展用歐洲農村基金」(EAFRD)資助。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scadplus/glossary/rural_development_en.htm

2. Opting out 不參與

不參與是同意豁免不希望加入其他會員國在聯盟內特定領域合作的國家，作為一避開普遍困境的方式。舉例而言，英國不希望參與「經濟暨貨幣同盟」(EMU)的第三階段，而在 EMU、防衛及歐洲公民方面相似的條款則獲丹麥同意。「申根既有規範」(Schengen acquis)亦是類似，僅部分國家採納，如愛爾蘭、英國及丹麥得以基於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完全或是僅部分參與計畫之措施。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scadplus/glossary/opting_out_en.htm

3. TAIEX (Technical Assistance Information Exchange)

TAIEX 技術支援資訊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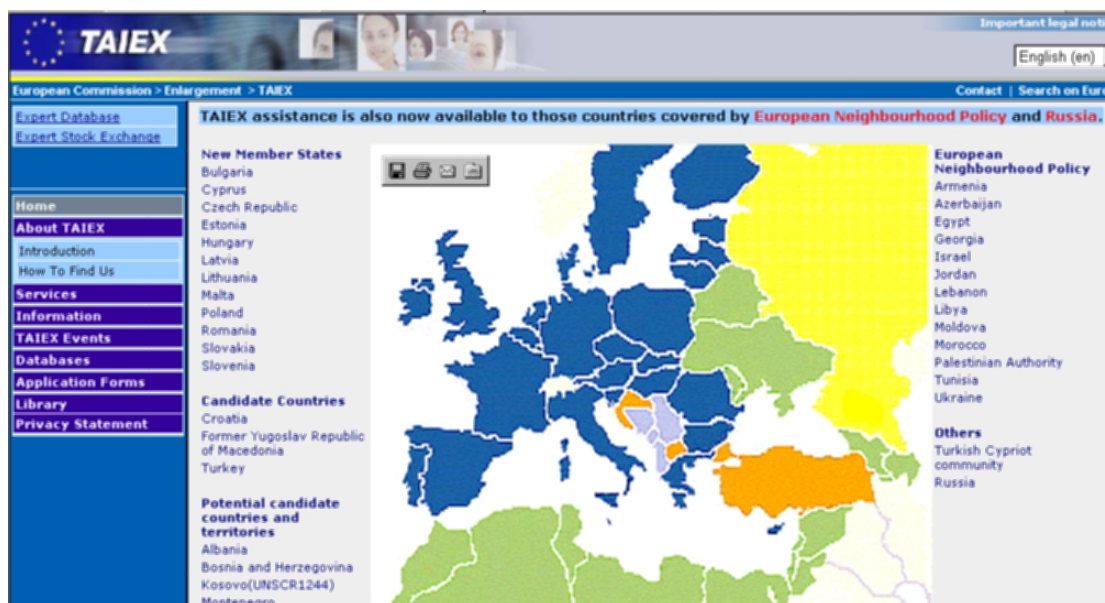
「技術支援資訊交換計畫」是一針對採行、應用及執行共同體既有規範的短期支援機構建置工具。它自 1996 年開始運作，自此後，其責任與活動區域即大大地增加。

TAIEX 支援亦供歐盟候選成員國運用，允許做為這些國家加入前的策略與審查過程的一部分。

TAIEX 也針對與歐洲睦鄰政策和俄羅斯有關連性的國家，它配合這些國家的行動計畫，協助草擬與制定其立法。

公共部門、私領域、請求支援國家與會員國間的聯繫單位提出協助請求，TAIEX 分別予以集中受理。它部署專家並安排審查、研究或評鑑訪問、研討會、討論會及訓練。它也協助立法翻譯、提供專家資料及立法調整的資訊。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scadplus/glossary/taiex_en.htm



<http://taieX.ec.europa.eu/>

▶ 歐盟小百科 — 城市導覽.....

馬斯垂克 (Maastricht)

馬斯垂克位於荷蘭，與比利時、德國毗鄰，是荷蘭最古老的城市。自古即因位於馬斯河 (Maas，法文為 Meuse) 的交通要衝而繁榮。近年更因為在此地簽署了歐洲聯盟條約，通稱為「馬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而名噪一時。馬斯垂克可以說是最「不像荷蘭」的一個城市，不過您可以說她是個很「歐洲」的城市；鋪滿中世紀石磚的浪漫購物街道，令人忍不住垂涎三尺的各國美食，歐洲的精華可以說皆匯集於此。

西元前 50 年至西元 4 世紀末間，羅馬人曾在這裡建立村落，而馬斯垂克的名字也起源於拉丁文的「Mosae Trajectum」，意思是「跨越馬斯河的地方」。由於馬斯河具有重要的交通與軍事地位，荷蘭、西班牙與法國都曾先後攻佔馬斯垂克，而使得這裡的居民無辜招致不少的禍端。1795 年，法軍更採取激烈的手段攻佔馬斯垂克，之後乾脆把它定為馬斯河下游行政區(the Department of the Lower Meuse)的首府，鞏固軍事戰略地位。但是在拿破崙於滑鐵盧(Waterloo)慘敗後，比利時與荷蘭則成為威廉一世國王(King William I)統治下的聯合王國。經過 9 年(1830-1839)爭戰後，兩國終於分道揚鑣，北布拉邦省(Noord-Brabant)與林堡省(Limburg，包含馬斯垂克)正式劃歸荷蘭所有，才結束馬斯垂克動亂的歷史。儘管馬斯垂克如今不再是軍事要塞的重地，可是她多達 1,450 處的古蹟與多國色彩的文化仍舊吸引著世界各地的觀光客。

資料來源：

http://www.holland.idv.tw/city_ma_a.asp

照片來源：

http://daniel_sp.tripod.com/Maastricht/maastricht.html



▶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主要簡介下列兩個網站資源：

1. Euro Kids' Corner 歐元的兒童角落

現在的 1 歐元已經可以兌換到 47 塊錢台幣，而且還在持續上揚！這應該引起你對歐元的注目了吧？

讓我們透過「歐元的兒童」角落中的遊戲來認識歐元：

1、硬幣與國家—

每一枚圖案設計都不同的硬幣要放到哪一個國家的籃子中呢？腦筋、手腳都得動得快！

2、鈔票拼圖—

把撕成好幾片的鈔票拼成一張完整的鈔票，動作要快！

3、潛水與算術—

你會算術嗎？你也是個好的潛水者嗎？撿錢的同時可得小心不要被水母螫到！

4、歐元問答—

測試你的歐元常識。你能夠全部答對拿到 500 歐元的獎金嗎？

如果沒辦法過關，還可以先充充電再出發！別猶豫，趕快上：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euro/kids/index_en.htm

Euro Kids' Corner
TOP TEN PLAYERS

1. Europa	6170	6. Chabal	16137
2. kana	3441	7. krizu8	13040
3. chapo	2765	8. Max	12988
4. vomises	2619	9.	12578
5. penalty	2460	10. m2003	11824

COINS AND COUNTRIES
Which country does each euro-coin design come from? Think fast, react quickly.

BANKNOTE PUZZLE
Put together the pieces of each euro banknote.

DIVE AND COUNT
Can you add up? And are you a great diver? Let's see...

Join the euro crew...
...on a wonderful adventure diving for hidden treasures, piecing together puzzles and testing your knowledge as you go along. But be warned: all members of the crew have to earn their passage. So learn fast, work hard and watch your scores grow!
[Learn more about the euro](#)

2.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歐洲民法與商業法網

本網由執委會提案並經歐盟理事會決議於 2001 年成立。其主要目標是協助牽涉到跨邊境的民法與商業法之民眾，亦即範圍超過一個以上的會員國。因此本網主要專為增進並改善各會員國法律體系間的司法合作。








本網包含 18 項法律主題：

- 法律協助；
- 離婚；
- 家長責任；
- 扶養要求；
- 犯罪受害者的賠償；
- 破產；
- 替代解決爭議方案；
- 法院權限；
- 司法組織；
- 訴訟；
- 法律專業；
- 簡化並加速程序；
- 文件服務；
- 證物與證明方式；
- 暫時措施與預防措施；
- 審判執行；
- 適用之法律；
- 法律次序。

每一個主題皆可與各會員國、歐盟及國際交叉連結，除可了解各會員國的一般資訊，亦可查詢歐盟有關民法方面的立法，以及執委會的提案與行動，同時羅列主要現行的民法國際機構(包括歐洲理事會、海牙會議等)。

該網亦是一入口網站，可查詢所有法規、指令、提案、綠皮書、國際協議、國內法等全文，並連結所有歐洲、國際及國內機構的官方網站。

此外該網可連結至「歐洲民法地圖」(European Judicial Atlas in civil matters)，此為一資訊技術的工具，有助易於識別有資格審理特定案件的法院。該地圖亦可用來線上搜尋並列印各種表格。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U  BE  BG  CZ  DA  DE  EE  IE  GR  ES  FR  IT  CY  LV  LT  LU  HU  MT  NL  AT  PL  PT  RO  SI  SK  FI
<p>THEM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gal order • Organisation of justice • Legal professions • Legal aid •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 Bringing a case to court • Procedural Time Limits • Applicable law • Service of documents • Taking of evidence and mode of proof • Interim measures and precautionary measures •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 Simplified and accelerated procedures • Divorce •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 Maintenance claims • Bankruptcy •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s • Compensation to crime victims • EUROPEAN JUDICIAL ATLAS IN CIVIL MATTERS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Links</p>	<p>Important message</p> <p>The URL for this website has changed to http://ec.europa.eu/civiljustice Please update your bookmarks.</p> <p>Welcome to the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p> <p>This website is manag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will be regularly updat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t contains a large quantity of information about the Member States, Community law, European law and various aspect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For each of these topics, listed on the left of each page, you can fin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cking on the topic takes you to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page for that topic. ▶ Clicking on the European flag takes you to a Community law page, setting out in detail everything that the Union has achieved or planned in this area. ▶ Clicking on the flags of the Member States takes you to the national pages. There is one page for each Member State except Denmark. There you will find specif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national legal systems. ▶ Clicking on the world map takes you to an International law page, setting out in detail everything tha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have achieved or planned in this area. <p>The Network's information system will be built up gradually. The pages you want to read may not be ready yet. Wherever possible, you will find a selection of links to other sites, usually in the language or languages of the relevant country.</p> <p>All this information will be available in the twenty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Union. Select the language you want by clicking on the corresponding references on the languages bar (EN for English, FR for French, etc.).</p> <p>^Top</p> <p>A little background.</p> <p>In the autumn of 1999, the Council held a special meeting at Tampere in Finland, devo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in the European Union.</p> <p>The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wishe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o take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to improve access to justice for individuals and firms in Europe, one of which wa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twork of national authorities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p> <p>In September 2000, the Commission presented a proposal for a decision establishing the network which the Council then adopted in May 2001.</p> <p>The network consists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 States'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nd meets several times each year to exchange</p>			

<http://ec.europa.eu/civiljustice/>

▶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第一篇讀者文章由林京瑋小姐撰寫。作者以歷史的角度介紹歐盟科技研發的政策。

歐洲聯盟科技發展與合作

林京瑋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



rebeccah430@gmail.com

一、前言：

經濟全球化的時代，「科技研發」成為提升競爭力的重要工具，如資訊、通信、環保、安全與外交等，其重要性不容忽視。有鑒於此，歐盟便在科技政策的形成中，引導歐洲科技由純科學轉變為工業科技政策，再轉變為科技研發政策。

二、歐盟科技合作的政策與工具

80 年代始歐盟逐漸訂立科技研發的方向，並藉由其工具—1984 年開始的科技研發框架計畫(Framework Programmed 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持續主導歐洲的科技發展。科技框架計畫內容涵括多重領域的科技研發經費(如資訊科技研究計畫和通訊研究計畫)，隨著時代的不同，框架計畫的補助項目反映了歐盟科技發展的重點；框架計畫中也包含了共同體與第三國進行科技合作的補助，可說是集結歐盟對內、對外科技發展的經費包裹(package)。

框架計畫進行至第三期進入了 90 年代，而 90 年代經濟全球化的情況下，共同體面臨了更多考驗，對手除了原本的工業化大國之外，新興的亞洲國家也正在崛起，「提升競爭力」便成為歐盟永續發展的迫切課題。共同體了解必須藉由「研發」提升工業的成長，才能創造更多的經濟價值。研究與發展的重點在 1995 年執委會「研發綠皮書」¹與 1996 年「歐洲研發第一行動方案」²中備受重視，科技政策在 90 年代逐漸轉為「研發」政策，並且催生了 2000 年的「里斯本策略」以及策略當中的「歐洲研究園區」。此時科技政策面臨的考驗，不再是合作機會不足，而是如何整合泛歐性質、歐盟主導性質、產業、官方與學術等科技社會中不同的角色進行合作。以下茲針對歐盟近期三項重要的科技政策工具簡要分析。

¹ 創新綠皮書提出歐洲面臨研發競爭力低落，在研發方面的經費、政府協助、產學分離的問題，並提出創新研究人員、財政補助方式、專利標準化、促進成員國研發合作的建言。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1995): Green Paper on Innovation, COM (95)688 final.

² European Commission (1996): First Action Plan for Innovation in Europe, Supplement 3/97,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Union.

1、科技框架計畫的本質與內涵

科技框架計畫的法律效力規範在歐盟條約第 166 條至 167 條中，成為歐盟專屬的科技合作工具。框架計畫以 4 至 5 年為一期，每年提出實施報告，計畫實施第三年提出檢討計畫成果，以對下期框架計畫的方向進行評估或修改。目前框架計畫進行至第七期。在第一期框架計畫中，關於能源的經費佔了將近 50%，反應出 70 年代國際石油危機(1973-1974 年以及 1979-1980 年兩次石油供應危機)後，歐盟期望以能源科技的運用開發解決能源供應的問題³。到了 1986 年歐洲單一法推行後，歐盟的政治重點轉變為強化歐盟整合、消除內部市場的障礙以及建立單一貨幣，注意力轉至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研發新科技，以成為世界科技領導者，科技政策也隨之轉為輔助歐盟生活品質與競爭力，如在資訊、通信與人員流動等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重點提升，不再僅限於大型科技器材如航太、通信或能源的合作；於是在第二期與第三期框架計畫中，能源科技的預算變少，而工業科技—如材料科技、生活科技等項目的百分比反而變高了。此外，科技發展涵蓋領域變得更廣泛，新的高科技技術(如非核再生能源、奈米科技或太空衛星)相繼出現，專業領域也愈變愈多，各個領域的整合性提高。從第四期框架計畫開始，歐盟漸漸重視歐洲的中小企業，框架計畫也從以往關注科技的供應面—如工業的合作—轉為關注科技的需求面，如市場需求、產品銷售或新產品技術的研發。另外，中小企業成為提升競爭力的主角，在 80 年代社會轉型為資訊社會後，中小企業漸漸蓬勃，目前歐盟總共有 2,300 萬個中小企業公司，提供 7,500 萬個工作機會，佔就業人口的 67%與所有商業實體的 99%⁴。如此龐大的族群若能提升競爭力，將能帶給歐盟更大的利益，也能直接提升單一市場內的蓬勃發展；更確切的說，中小企業對於歐盟的意義，不僅是發展科技，同時也是科技技術的直接受益者。同時歐盟對於「人力資源」逐漸關注，如第五期框架計畫中的「居禮夫人行動」(Marie Curie Fellowship)⁵提供獎助金，將博士後研究人員與其他研究人員安排到其他成員國或相關國家進行研究培訓與經驗傳遞。

在建立「科技單一市場」的過程中，歐盟除了推動上述的科技發展外，政治目標也漸漸出爐，歐盟希望能以政治立場「主導」歐盟的科技發展與走向，故到了第六、第七期框架計畫，重點已明顯轉移到政策工具的設立、政策的整合與推動，除了建立歐洲科學園區外，也建立了歐洲科學委員會。框架計畫是歐盟主導科技發展最明顯的表現。

³ Paul Runci/ Jim Dooley(2004): Energy R&D in the European Union, *Pacific Northwest National Laboratory Technical Report PNWD-3474*, (Washington: Pacific Northwest National Laboratory) p.4.

⁴ Speech of Janez Potočnik (2007): Launch of EUROSTARS-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EUREKA, October 2. 2007, p.2.

⁵ 居禮夫人行動和本期框架計劃的人力資源、生活品質、資訊通信、能源環保、核能等領域相結合，可說是一個統整各個重點領域中，關於研究人員與人力資源的人才培育計劃；研究人員可依據自己的喜好，選擇進入優秀的高階研究機構，或經過兩年國外培訓後，回到自己的國家以建設該國科技，或致力於產學兩界之間的知識轉移。

2、里斯本策略的引導

執委會在 1994 年執委會提出的「競爭、成長與就業白皮書」⁶，期望以研發促進歐盟經濟成長力與競爭力；2000 年時，執委會又提出建立歐洲科學園區，以統整歐盟內部各國科技政策及合作的構想⁷。而在本世紀開始時，為呼應過往歐盟發展研發科技與競爭力的動作，歐盟再度於 2000 年 3 月葡萄牙里斯本高峰會中提出里斯本策略⁸，在決議中提出「在 2010 年時歐盟成為最具競爭力、最有活力的知識經濟體系，提升就業市場品質，使歐洲社會更為團結，進而實現經濟永續成長」⁹的十年歐盟轉型願景為藍圖，每年推出評估報告。在實行第五年時由特別設立的「高級科技顧問團」¹⁰提出評估報告，期使在新方針的領導下，歐盟屆時能增加國民生產毛額 12% 至 13%，就業率上升 11%¹¹。里斯本策略的軸心概念是以「知識經濟社會」來提高自身的競爭力，行動分為從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個面向著手，同時繼續關注創新與研究方面的發展，並重視人力資源的培育(如「居禮夫人行動」中的人才培育計畫)。

然而初始之際，里斯本策略的「願景」意義大於「方針」，忽略計算達成目標需要花費的經濟成本與「願景」對「現實」能產生的影響。2002 年巴塞隆納高峰會上，歐盟檢討里斯本策略實施的狀況，並發現歐盟並未以預期中的速度成長，峰會因此修正策略，具體將科技研究經費應由國民生產所得的 1.9% 提升至 3%，私部門則分擔三分之二的經費。2004 年 11 月，由執委會設立、前荷蘭首相 Wim Kok 擔任主席的高層科技顧問團發表評估報告(以下簡稱 Wim Kok 報告)。針對里斯本策略的內在、外在及環境阻力診斷，認為里斯本策略不夠明確、未能鎖定重點，各國也未全力配合施行策略，致使歐盟在提升競爭力最重要的兩項成果——提升就業率與促進經濟成長的目標——未有傑出的表現。依照高層科技顧問團的報告修正後，執委會重新推出新的里斯本策略「就業與成長：里斯本策略新出發」¹²，聲明政策與參與者之間應更為凝聚且更加協調，各國加速立法程序、更清楚地對策略目標與實際成果作詳細的報告。行動則跨及知識經濟社會、內部市場、企業環境、勞動市場和永續環保等五個領域，並將重點放在加強投入研發及科技研發合

⁶ 「成長、競爭與就業白皮書」是歐盟科本哈根高峰會中，執委會提出解決歐盟競爭力低落、失業率問題升高，如何發展競爭力和提升就業率的白皮書。European Commission (1993): Growth, Competitiveness, Employment: the Challenges and Ways Forward into the 21st Century,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OM (93)700.

⁷ European Commission (2000): Towards a European Research Area", COM(2000)6.

⁸ Presidency Conclusion (2000): Lisbon European Council 23rd and 24th, March 2000, accessible at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ummits/lis1_en.htm, visited at November 23rd, 2007.

⁹ 翻譯參閱歐盟通訊，歐洲駐台北經貿辦事處，2007 年七月，頁 5。

¹⁰ 高階顧問團(High Group Level)為執委會於 2004 年宣布，針對 2005 年里斯本策略期中檢討所特別設立的中立顧問團，由前荷蘭首相 Wim Kok 擔任主席，十二位與競爭力相關領域的專家擔任委員：巴黎大眾運輸系統總經理(chair)及前交通部長、倫敦政經學院董事及工作基金會執行長；聯合利華總裁與跨大西洋經濟對話主席。詳閱論文第三章；European Union Press Release (2004): President Prodi and Mr Wim Kok annou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igh-level Group on the Lisbon Strategy, IP/04/518, April 22nd 2004; Facing the challenge: The Lisbon Strategy for growth and employment, Report from the High Level Group chaired by Wim Kok, 2004.

¹¹ George M.M. Gelauff/ Arjan M. Lejour (2006): The New Lisbon Strategy: an estimation of the economic impact of reaching five Lisbon Targets, *Industrial Policy and Economic Reforms Paper* No.1,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p.9.

¹² European Commission (2005): Working together for growth and jobs- A new start for the Lisbon Strategy, communication to the spring European Council, COM (2005)24.

作、改善政策並提升專利權申請的效率、提出「i2020：歐洲資訊社會」¹³行動方案，促使社會數位化。里斯本策略修正方向後，根據 2006 年世界經濟論壇的調查，各國投入科技研發的經費已明顯增加，2006 年歐洲前 1,000 大公司投入在技術研發的經費達到 1,129 億歐元，較前一年提升 5.3%，平均並以每年增加 1.7% 的速度成長，並且有 76% 的歐洲公司增加投入於研發的經費¹⁴。里斯本策略是歐盟面對經濟全球化的挑戰最明顯的作為，目前歐盟尚未達到領先的目標，但里斯本策略的確加快了歐盟提升競爭力和科技研究力的速度，可說或多或少發揮功效。然而歐盟尚面對各國科技政策的統整，與最基本的就業率提升的問題。歐盟因此決定更主動整合成員國的科技發展，除了以往的成員國科技合作計畫外，尚追求新的工具。在就業方面，歐盟提出鄉村發展基金與凝聚基金以協助人民就業，又提供職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就業人口的素質；而在提升歐洲科技合作方面，里斯本峰會中提出的「歐洲研究園區」計畫，俾發揮科技合作平台的功效。

3、歐洲研究園區的推動

執委會在 2000 年 1 月發表「建立歐盟研究園區」¹⁵通訊，為集合國際、國家與區域的合作計畫，整合國家層級、歐盟層級及區域層級的科學研究，統整先前分歧、互相衝突或競爭的眾多科學計畫，並鼓勵研究中心與外國研究學者以及民間企業交流。同時解決歐盟在研究方面資金短缺、科技研發環境欠佳，及資源分散三項弱點¹⁶，因此具有建立歐洲研究園區的倡議。同年，執委會發表了另一份通訊，公告歐洲研究園區的實行方針¹⁷，並在 2000 年的里斯本峰會中提出將歐洲研究園區的構想正式公諸於世。歐盟希望能將歐洲研究園區建立為「歐盟科技單一市場」，在此園區內提供平台予成員國合作，促進成員國、區域間的科技交流計畫，科技研發的成果與資料得以在會員國間自由的流動，並將之與歐盟的科技發展重點整合起來。

研究園區最大的困難在於歐盟利益與國家利益的衝突。儘管經歷了 70、80 年代的科技合作，各個國家尚有其科技發展政策，在單一市場中也仍有微妙的競爭，各國對研究人員工作方面的規定也阻礙研究人員的流動。因此，為組織規劃歐盟的科技研究政策，第七期科研計畫的子計畫「理念」，提出建立「歐洲研究委員會」(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以扮演組織、統整各研究機構的政治角色，它於 2007 年 4 月啟用；另外在創新方面，執委會也在 2005 年提議建立一「歐洲科技中心」(Europe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計畫於 2008 年啟用，構想為效法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希望集結研究、教育及科技轉移於一身，集結產學界的菁英，以帶領歐洲區域內的創新研發；而科技中心下的「知識創意社群」計畫也可有效聯繫各個研究機構。

¹³ European Commission (2005): *ibid.*, p.24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5) : i2020- A European Information Society for growth and employment, COM(2005)229 final ; European Union Press Release(2005): Commission launches five- year strategy to boost the digital economy, IP/05/643, June 1st 2005 ; i2010 Website 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eeurope/i2010/index_en.htm, visited at November 23rd, 2007.

¹⁴ European Union Press Release (2007): ICT drives 50% of EU growth, says Commission's annual report on the digital economy, IP/07/453, March 30th 2007.

¹⁵ European Commission (2000): *Towards a European research area*, COM (2000) 6.

¹⁶ 許榮富，「台灣應積極研擬團隊參加歐盟第七期科研架構(FP7)專題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簡訊網，2007。

¹⁷ European Commission (2000): *Making a reality of The European Research Area: Guidelines for EU Research activities*, COM (2000)612 final.

三、結語

從上述論述中可以發現，為有效分工，歐盟設立了眾多不同的研究計畫與研究單位，儘管看來繁瑣複雜，但為集結 27 個成員國、歐洲經濟區的重要關係國，以及與第三國的合作，研究計畫與研究機構是必要的，並由它們發揮各司其職的功效。其實，歐盟希望能主導歐洲的科技發展，發展更明確的科技研發政策，統整歐洲各民間企業與官方，而有歐洲科學園區的提出；至於科技政策的行政機構與政策的規劃，需要藉由有力、有效率的科學研究機構主導，於是歐盟主導設立的歐洲研究委員會便能發揮其功效。然而歐盟在統整成員國科技政策的過程中事實上並不十分順利，歐盟僅能「由上而下」的帶領政策方向，不停的解決各國利益衝突，並仰賴科技大國如德國、英國、法國等國家的參與，才能提供大量的研究人員及研究經費以進行研究合作。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第二篇讀者文章由周亮宇先生撰寫。作者以歷史的角度介紹歐盟與烏克蘭間的合作關係。

歐洲聯盟與烏克蘭間的發展歷程—加強合作時期

周亮宇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



sam198376@hotmail.com

一、前言

歐盟在 90 年代初期，由於馬斯垂克條約 (Masstricht Treaty) 的簽訂與生效，而成為機制與功能更完備的國際組織，並在世界上與區域上扮演更積極的領導角色；而另一方面，烏克蘭 (Ukraine) 自 1991 年 12 月從蘇聯 (Soviet Union) 獨立出來後，擁有歐洲第二大領土 (僅次於俄羅斯) 與五千萬人口的身分，則立即受到世界各國的注目；它的獨立不僅衝擊了美俄在地緣政治上 (Geopolitics) 的激烈角逐，更讓歐洲各國思考如何適當的與這個新興國家交往；許多國際戰略專家直言¹，烏克蘭政局的穩定與否將直接影響歐洲大陸的安全發展，而歐盟身為歐洲整合最成功的國際組織之一，是否能帶領烏克蘭順利融入歐洲體系，而烏克蘭的回歸歐洲 (Return to Europe) 之路能否成功，將取決於雙方互動過程中的互信機制。

二、加強合作時期(2005 年-2006 年)

2005 年 1 月尤申科總統 (Victor Yushchenko) 上任後，為前一時期「僵化」的歐盟-烏克蘭關係帶來解凍。從 2000 年開始烏克蘭政府打壓反對黨，到記者失蹤案 (Gongadze affair) 與 2004 年總統大選舞弊事件，都讓雙方關係出現不穩定的情勢，進而導致歐盟對於烏克蘭政府的信心大減，而「歐洲睦鄰政策」 (ENP) 的實施，更是讓雙方的外交爭執白熱化，並讓前總統庫奇馬 (Leonid Kuchma) 順勢改變其「歐洲路線」的外交走向，同意烏克蘭加入俄羅斯主導的「單一經濟空間」 (Single Economic Space，簡稱 SES)，而這也同樣招致歐盟當局的不滿²，認為這將損害雙方的合作關係；然而，如今標榜以「加入歐洲-大西洋體系」的親西方政府執政與組閣後，在外交政策方向與各項改革動力上，似乎都較能符合歐盟的期望，並讓雙方互動重回友好關係與積極面上。

¹ 布里辛斯基著，林添貴譯，大棋盤：全球戰略大思考，台北，立緒文化，1998 年 11 月。

² Flemming Splidsboel Hansen, The EU and Ukraine : Rhetorical Entrapment ? European Security, Vol. 15, No. 2, June 2006, pp. 118-119.

尤申科政府的上任，立即受到歐盟當局的祝賀，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FSP）最高代表索拉納（Javier Solana），與對外關係總署與睦鄰政策負責執委費羅·瓦爾德納（Benita Ferrero-Waldner），都在 1 月份訪問基輔³，並參與其就職典禮，表示歐盟對於新政府成立的重視；2 月 14 日，為了貫徹歐洲睦鄰政策的「歐盟-烏克蘭行動計畫」（EU-Ukraine Action Plan）⁴，在雙方合作理事會的協商下正式出爐，此計畫包括了之後的 3 年期間，雙方合作的領域與目標架構，文件內容並重申依照 1998 年的「合作夥伴關係協定」（PCA）基礎上，擴大與加速完成彼此的合作範圍。相較於之前歐盟所制定的官方合作文件，或許可能受到先前選舉負面因素的干擾，此「行動計畫」則格外著重烏克蘭「國家透明度」，其中包括「加強民主制度的確立」、「必要的司法獨立與改革」、「建立反貪腐機構」、「建立等同歐洲制度的公民社會」、「金融體制的公開透明」、「持續的私有化改革」、「貫徹經濟活動的自由流通」、「智慧財產權保護」與「資訊的公開與透明化」等，歐盟並針對在許多「現有的」社會與經濟制度下，敦促烏克蘭新政府持續改革，例如在「公民權利與保障弱勢團體」、「社會調查機構的公開公正」、與「自然環境保護」方面，並且都須符合「歐盟或歐洲」的標準；而此報告則破例出現有關「縮小社會貧富差距」、「平衡區域發展」、「疾病管制與衛生保健」與「政府機關的行政效率與法規透明」，而上述這些都可見出歐盟致力於加強烏克蘭國內社會體系的健全，以及提升其國家透明度與國際形象。

2005 年是雙方密切交流的一年；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GAREC）於 2 月發表對烏克蘭情勢「結論報告」（Conclusions）⁵，內容除了重申加強與烏克蘭的各項合作與改革外，報告還指出烏克蘭將在可預期時間內，得到「市場經濟地位」（Market Economic Status）的認可，並同意建議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簡稱 EIB）貸款 2 億 5 千萬歐元給烏克蘭，另外，再協商起草後續雙方合作的諮詢文件（PCA 內容有效只至 2008 年）。在貿易方面，歐盟於 4 月同意在 2005 年-2006 年⁶，烏克蘭出口至歐盟的鋼鐵原料與產品中，從原先的配額 98 萬噸增至 105 萬噸，而根據此協議，烏克蘭並同意日後逐漸取消此類產品稅額，以符合自由貿易的精神；歐盟、波蘭與烏克蘭的官員與學者於 4 月至 8 月間，召開一系列的「能源合作會議」，執委會並於 8 月中旬確立專家小組的合作架構，以實現 2003 年「歐亞石油運輸計畫」的三方宣言⁷（Support of the Euro-Asian Transport Corridor Project）；在安全事務方面，索拉納於 8 月正式回應同年 5 月由摩爾多瓦總統與烏克蘭總統對執委會所提出的申請，希望歐盟派出邊界管制（Border Management）人員，來負責打擊兩國邊界的非法移民與恐怖份子的流動，並改善兩國在貿易安全上的保障，對此，歐盟當局基於維護國際貿易的安全交易，以及摩爾多瓦與烏克蘭兩國的主權完整性，索拉納同意「快速反應機制」（Rapid Reaction mechanism，簡

³ 對外關係執委費羅·瓦爾德納（Ferro-Waldner）光是在 2005 年，即訪問烏克蘭 3 次，目的多為加強雙方訊息的交流。詳情可參閱 歐盟官方網站；accessed in October 26, 2007, http://www.delukr.ec.europa.eu/press_releases.html?id=23178。

⁴ 「行動計畫」全文可參閱 歐盟官方網站；accessed in October 26, 2007, <http://www.delukr.ec.europa.eu/page27836.html#0>。

⁵ 全文可參閱 歐盟官方網站 accessed in October 27, 2007, <http://www.delukr.ec.europa.eu/page34190.html>。

⁶ 全文可參閱 歐盟官方網站；accessed in October 27, 2007, <http://www.delukr.ec.europa.eu/page34710.html>。

⁷ 2003 年 5 月，由烏克蘭政府、波蘭政府與歐盟執委會簽訂此計畫，並由烏克蘭能源公司（JSC“Ukrtransnafta”）與波蘭石油公司（PERN“Przyjauc”S. A.）組成合作機制，商討能源運輸問題。

稱 RRM。該機制於 2001 年 2 月通過) 的人員至德聶斯特河沿岸 (Transnistria)，維護兩國的邊界安全，以及和平解決德聶斯特區域的「獨立」衝突事件⁸，10 月 27 日，布魯塞爾的部長理事會正式成立「歐盟對摩爾多瓦與烏克蘭邊界的邊界管制行動」(European Union Border Assistance Mission to Moldova and Ukraine，簡稱 EUBAM)⁹，共有歐盟 16 國參與，烏克蘭也加入此行動。

在衛生保健方面，歐盟為了輔助烏克蘭政府達成「行動計畫」內有關疾病防治的目標，執委會於 2005 年 9 月發出聲明摘要¹⁰，同意透過歐盟及其成員國捐助資金至「全球基金計畫」(Global Fund Program)¹¹，來幫助烏克蘭的疾病防治、醫療設備更新與對抗愛滋病的蔓延等，而執行權限將在 TACIS 計畫的架構下進行，歐盟目前已承諾投注 2 千萬美金在烏克蘭 7 大社會保健領域，預料這些相關計畫會持續至 2009 年 6 月。科技領域方面，烏克蘭政府於 2005 年底與歐盟簽訂合作宣言，同意在「伽利略計畫」(GALILEO) 內，發展雙方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NSS) 以及「歐洲同步衛星導航覆蓋系統」(EGNOS) 的技術研發，歐盟推崇烏克蘭在航空領域上的卓越成就，而烏克蘭也成為世界上第 3 個與歐盟簽訂此種合作計畫的「非歐盟國家」。能源安全方面，歐盟高峰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與執委會主席，於 12 月和烏克蘭總統達成「能源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Energy Cooperation)¹²，內容提及雙方在能源方面擁有共同的利益，歐盟並承諾將持續對烏克蘭在核能電廠的安全使用上，補助資金並對其低利貸款，並且，「歐洲投資銀行」(EIB) 與「歐洲復興暨開發銀行」(EBRD)，都需負責執行此備忘錄的相關規定，其主要項目包括：1、烏克蘭境內保有 15 座核能發電廠，從 1980 年代開始運轉至今，歐盟與烏克蘭政府都同意核能設施妥善使用的重要性；2、雙方將以此備忘錄下成立「聯工作小組」(Joint Working Group)，負責執行核能領域的技術協調與雙方資訊交流，並且在 2006 年 3 月前，規劃出工作進度表；3、在歐盟技術層面的幫助下，烏克蘭方面需致力於能源市場的改革 (市場開放、加強基礎建設、符合安全標準、法律規章與歐盟市場的整合)，並逐漸遵照「歐洲共同體法規」(Acquis Communautaire) 在「能源」、「環境」與「競爭」方面的主要準則，以及「原子能共同體條約」(Energy Community Treaty) 的相關附加協定；4、為了建立更透明的能源交易市場，以及簡化歐盟與烏克蘭電力交易的實質障礙，烏克蘭須與「歐洲電力傳輸協調聯盟」(Union for Coordination of Transition Electricity，簡稱 UCTE)¹³ 建立起交流網絡，以符合歐洲標準。

在其它方面，歐盟執委會駐基輔代表於 2006 年 7 月，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 人員，簽訂「烏克蘭經濟改革夥伴合作協定」(Partnership

⁸ 2004 年 7 月，德聶斯特河沿岸區域出現分離主義，分離主義者並強行關閉當地的羅馬尼亞學校，這些斯拉夫民兵宣稱要與俄羅斯合併，並試圖製造區域緊張。參閱 Jennifer D. P. Moroney; Taras Kuzio; Mikhail A. Molchanov eds., *Ukraine's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estpoint, Conn.: Praeger, 2002, pp. 153-156.

⁹ 有關歐盟的 EUBAM 的計畫，可參閱其官方網站：accessed in October 28, 2007, <http://www.eubam.org/>。

¹⁰ 全文可參閱 歐盟官方網站：accessed in October 28, 2007, <http://www.delukr.ec.europa.eu/page37170.html>。

¹¹ 詳細內容可參閱其官方網站：accessed in October 29, 2007, <http://www.theglobalfund.org/en/>。

¹² 全文可參閱 歐盟官方網站：accessed in October 30, 2007, http://www.delukr.ec.europa.eu/press_releases.html?y=2005&m=12。

¹³ 詳細可參閱 歐盟官方網站：accessed in October 28, 2007, <http://www.ucte.org/>。

Agreement for Economic Reforms in Ukraine)，同意在 2006—2007 年，編列 90 萬歐元預算，旨在幫助烏克蘭國內經濟的各項改革，以加速將烏克蘭融入世界經濟體系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另外也協助烏克蘭政府健全其貨幣、財政、農業與私有化政策。歐盟執委會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在烏克蘭國內有多項合作計畫，對於改善烏克蘭人民生活水準與提升經濟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歐盟方面則希望透過此協議，可以達成「歐盟—烏克蘭行動計畫」中規劃所須達成的社會經濟目標。另外，在打擊非法交易上，同樣是透過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與歐盟執委會相互合作，雙方成立「打擊白俄羅斯、烏克蘭與摩爾多瓦毒品交易」(Belarus, Ukraine and Moldova against Drugs, 簡稱 BUMAD)¹⁴，在烏克蘭部分，執委會同意撥款 45 萬歐元來履行此計畫，而此計畫另一項目標則是著重在「海港安全控制」(Seas Ports Control)，試圖以烏克蘭南部海港奧德薩 (Odessa) 與伊里喬夫斯克 (Illichevsk) 為基點，加強與黑海區域的國家在海上防堵毒品的走私交易與其它非法行為。

2005 年的歐盟-烏克蘭高峰會 (EU-Ukraine Summit) 於 12 月在基輔舉行，這是尤申科政府上台後，第一次與歐盟高階官員的協商會談，意義格外重大。雙方所涉及的協商內容包括：1、雙方肯定 2005 年這一年彼此加深合作的成果，並認為這將有助於日後的合作進程；2、歐盟當局「肯定」烏克蘭「承諾」在民主、自由與經濟上的各項改革，歐盟希望烏克蘭政府在這方面持續努力；3、歐盟通過協助烏克蘭政府銷毀輕型武器與製造原料儲存區的決議，歐盟並歡迎 11 月 16 日，烏克蘭國會批准「核不擴散條約」(NPT) 的附加議定書 (Additional Protocol)；4、歐盟正式宣布給予烏克蘭「市場經濟地位」，這將有助於烏克蘭鋼鐵產品進入歐盟市場；5、烏克蘭方面聲稱「完全整合進歐盟」仍是外交政策的主要戰略目標，歐盟對此則給予高度肯定，並認為烏克蘭的「歐洲選擇」將為雙方帶來可觀的利益。隔年的歐盟-烏克蘭峰會，則在 10 月於布魯塞爾舉行，歐盟稱讚烏克蘭 3 月的國會選舉，符合民主與透明，並肯定 2 年來烏克蘭政府在「言論自由上」的成就，會中並談及烏俄關係的發展現況，並對於在摩爾多瓦的邊界安全行動 (Border Assistance Mission)，雙方相當樂於加強在安全與防衛上的「共同合作」；會中最後則談及簽證事務上的協商¹⁵，雙方政府皆鼓勵彼此人民相互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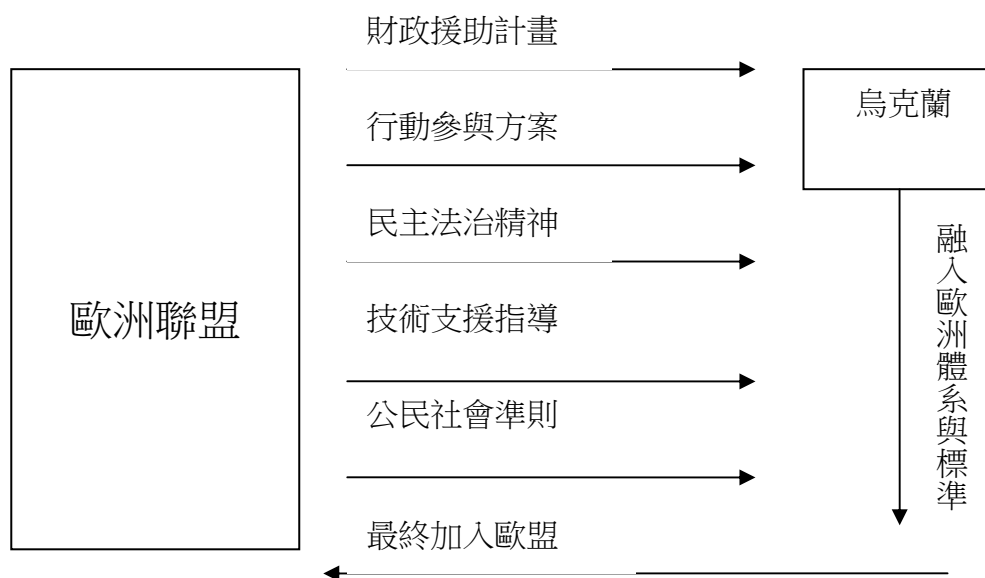
¹⁴ 詳細可參閱 歐盟官方網站；accessed in October 28, 2007, <http://bumad.un.kiev.ua/index.php?lang=en>。

¹⁵ 有專家預估，假使歐盟國家的旅客可以免簽證到烏克蘭境內，對於烏克蘭的旅遊業收入將是一大利多；烏克蘭南部溫和的氣候與自然風景一直深受歐洲遊客的喜愛；參閱 F. Stephen Larrabee, Ukraine and the West, Survival, Vol. 48, No. 1, spring 2006, p. 108.

三、 結語

歐盟對於烏克蘭的各項援助計畫與投注的資金人力，都可說是相當可觀。雖然參照所有歐盟對烏克蘭的官方合作文件，都沒有涉及「成員國資格」(Membership) 的相關內容說明，甚至在高峰會後的聯合宣言 (Joint Statement)，也只是重申歐盟「歡迎」烏克蘭政府與歐盟的合作決心，並承諾加強烏克蘭的各項改革，也並未在未來是否能成為「夥伴關係國關係」上，作出聲明，但從歐盟一系列的合作方案與補助計畫來看，歐盟仍然相當注重這個鄰近的「區域夥伴」，粗估從烏克蘭獨立自今，歐盟資助烏克蘭的各項改革計畫金額已超過 20 億歐元，而許多相關計畫仍將持續進行至 2009 年；對於雙方的互動關係上 (見圖一)，歐盟扮演著「資源輸出者」的角色，期望達成製造「歐洲穩定」的可能，而烏克蘭則是扮演「資源輸入者」，並藉此達成「融入歐洲」與「加入歐盟」的外交目的。

(圖一) 歐盟-烏克蘭互動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四冊由國外智庫所出版之學術論著：

1. EU Treaties & Legislation 2007-2008

作者：Nigel Foster

出版者：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日期：2007 年 10 月



摘要：

本書專為學生撰寫，每一項主題都適用於課堂與考試，提供學生：

- 未曾觸及的廣大範圍；
- 未註釋的初級與次級立法；
- 詳盡的目次以協助快速與有效的研究；
- 最新且相關的資料；
- 網路資源中心；
- 更新資訊；
- 網頁連結；

特色：

- 包含所有最新與大學法律學位有關的歐盟法廣大的範圍；
- 未註釋的初級與次級立法，可作為考試用書。

參考資料：

<http://eubookshop.com/1/255>

2. Research, quality, competitiveness: european union technology policy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作者：Attilio Stajano

出版者：Springer

出版日期：2006 年 3 月



摘要：

本書提供歐盟歷史、基礎原則、活動的介紹，以及 25 個會員國的概述。它包含詳細的歐盟研究、創新及技術政策，強調更大競爭力與穩定(與持續的)成長的共同目標。也包含歐盟管理研究與創新的政策分析：有關建立內部市場、具競爭性的政策以及經濟與貨幣政策的規定與行動。

內文源自美國 Georgia 理工學院、義大利 Bologna 大學與 Ferrara 大學課堂。附錄包括遠距教學資料與包括延伸閱讀、特定國家資料，以及其他製作課堂筆記資料的 CD-ROM。

參考資料：

<http://www.amazon.com/Research-Quality-Competitiveness-Technology-Information/dp/0387287418>

3. The Transformation of Citizenship in the European Union : Electoral Rights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Political Space

作者：Jo Shaw

出版者：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日期：2007 年 9 月



摘要：

本書檢視授與那些居住在歐盟與其會員國而無該國籍者之選舉權。它探討歐盟公民—不論其居住在歐盟境內何處—之投票權及歐洲議會選舉與地方選舉立場，以及歐盟會員國授與其他歐盟外第三國之非本國國民選舉權之案例。歐盟選舉權是 90 年代歐盟條約首度授與歐盟公民重要權利之一。本書將這些權利內容寫進內文中，提供有關歐盟目前自憲法條約在法國與荷蘭公投被否決，以及如移民、國籍、入籍等仍屬國家主權的敏感議題發展之重要見解。

—首度提供針對 90 年代歐盟條約以來歐盟公民選舉權的廣泛研究；

—一條文化的檢視充分說明自憲法條約失敗後之歐盟發展；

—發掘有關移民、國籍及入籍等有理解公民權的廣泛議題。

參考資料：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677943>

4. The European Court and Civil Society: Litigation, Mobilization and Governance

作者：Rachel A. Cichowski

出版者：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日期：2007 年 3 月



摘要：

今日歐盟處於一個重要的制度上與憲法上的變革邊緣。最近關於擴大與法律改革提案反映出對民主的承諾：穩定受新政權治理的公民政治生活，建立歐盟更可靠的公民社會。儘管這些改革有其新意，本書解釋歐洲法院如何發展並持續 60 年代以來震盪的民主憲政傳統。本書記載此涵蓋全歐洲公民社會與公共政策改革制度轉變的戲劇性後果。作者提供關於 15 個會員國 30 年以降性別平等與環境保護法詳細的經驗與歷史研究，顯示公民社會、法庭及建立治理間的重要連結。

- 包含長達 33 年歐洲法院訴訟與決議以及歐盟內跨國非政府組織動員的經驗資料。
- 使用量化資料與量化案例分析，以解釋歐洲法院如何發展並持續 60 年代以來震盪的民主憲政傳統。
- 發展一連結法庭與公民社會互動的綜合治理理論。

參考資料：

<http://www.cambridge.org/uk/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671811>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03.12	Transport, Tele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Council - Brussels
03.12 ~ 04.12	ECOFIN Council - Brussels
05.12 ~ 06.12	Employment, Social Policy, Health and Consumer Affairs Council - Brussels
06.12 ~ 07.12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Council - Brussels
08.12 ~ 09.12	EU-Africa Summit
10.12 ~ 11.12	General Affair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Council (GAERC)
10.12 ~ 11.12	EU - USA Ministerial Meeting -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 Washington, USA
13.12 ~ 14.12	European Council - Brussels
17.12	Environment Council
18.12 ~ 20.12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Council – Brussels
01.01.2008	Slovenia Presidency
09.01.2008	E-Commerce and Consumers workshop - Fondation EurActiv - Brussels
14.01	MODULE 4, Building a European partnership EN - WelcomeEurope
15.01	MODULE 3, Budget planning of a European project - WelcomeEurope
21.01~22.01	MODULE 1, Comment accéder aux financements européens de 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 - WelcomeEurope - Paris, France
23.01	MODULE 2, Réussir la gestion d'un projet financé par 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 WelcomeEurope - Paris, France
31.01 ~ 01.0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ste Management and Climate Change - London
04.02 ~ 05.02	MODULE 6, Funding opportunities from IPA, the Instrument for pre-accession assistance - WelcomeEurope
05.02 ~ 06.02	Concentrated Solar Power for Power Generation - GreenPower Conferences - Barcelona
06.02 ~ 07.02	Interoperability Conference - CEN - Warsaw, Poland
13.02	En-Route to Rail Sustainability - EIM rail
21.02 ~ 22.02	Greening the Economy - New Energy for Business - European Business Summit

